



广西党史资料丛书

桂林市资本主义工商业的 社会主义改造

桂林市《对资改造》编辑小组 编著

广西人民出版社

《广西党史资料丛书》编辑组

组 长 黄 耿
副组长 刘小松 卢 行 吴忠才
组 员 (以姓氏笔划为序)
江 虹 陈欣德 张雨夏
张国强 金本毅

桂林市《对资改造》丛书编委会

领导小组

组 长 揭廷魁
副组长 韦文华
成 员 魏华龄 田玉奇 刘业林
主 审 卢 行 张国强
主 编 梁 新

编辑小组

组 长 柴全仁
副组长 傅善荣
组 员 廖锦环 陈业廷
黄龙云 闭旭英

{序}

陈雨萍

中国共产党根据马列主义关于对资本主义经济实行和平赎买的理论,从中国的实际情况出发,对中国资本主义工商业采取了依靠社会主义国营经济和人民民主专政的力量,经过广泛的统一战线,实行利用、限制、改造的方针,采取了一系列从低级到高级的国家资本主义的过渡形式,把生产资料的资本主义所有制基本上转变为社会主义所有制,把资本主义的生产关系转变为社会主义的生产关系,顺利地完成了对中国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实现了和平赎买。这是我党创造性地运用马列主义的基本原理,把马克思、恩格斯、列宁等革命导师曾设想而没有成功先例的美好愿望变成了现实,从而丰富和发展了马列主义的理论宝库,是国际共产主义运动史上的一个伟大创举。正如邓小平同志指出的:“我国资本主义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的胜利完成,是我国和世界社会主义历史上最光辉的胜利之一”(1979年6月15日邓小平同志代表党中央在全国政治协商会议上的讲话)。

桂林市根据党中央对资本主义工商业实行利用、限制、改造的方针,从1950年开始,在调整公私关系时,就开始了对资本主义工商业实行委托加工、计划订货、统购包销、经销代销、公私合营、全行业公私合营等一系列从低级到高级的国家资本主义过渡形式,最后是用全行业公私合营和付给资本家股息的办法,到1956年1月底,基本上完成了对全市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从而完成了一场具有重大历史意义的社会变革。

桂林市资本主义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的全过程,是在有领导、有组织、有计划、有步骤的情况下进行的。社会秩序安

定；被改造的资本家争先恐后地报名申请，敲锣打鼓、鞭炮齐鸣地表示欢迎；在改造中和改造后都不同程度地促进了生产力的发展；在资本主义企业得到改造的同时，大多数资方人员也自觉地接受思想改造，把自己变为自食其力的劳动者和为社会主义服务、为人民服务的新人，能够做到这样是史无前例的。它与农业、手工业的改造任务同时完成，使桂林市跟上了全国社会主义经济发展的步伐，进入了社会主义的初级阶段。

桂林市的私营工商业，在历史上有其繁荣昌盛的时期，也有其萎缩萧条的阶段。但总的来说，私营工业基础薄弱，数量少，规模小，设备简陋，技术落后，生产能力低；私营商业大座商很少，小商贩较多。若与全国各大城市如上海、天津、北京等私营工商业相比，桂林市私营工商业的总资金是非常少的，规模也很小。但从一滴水可以见太阳，并不能因为桂林市的私营工商业不发达而可以否定对其进行成功改造的意义。同时，通过本书，它还能成为读者了解桂林市这段历史和观察全区、全国“对资改造”的一个小小的窗口。

本书内容包括有综述、大事记、文献资料、回忆录、工商界代表人物简介、典型材料、专题材料等，史料丰富，内容翔实，比较全面地反映了桂林市解放前后私营工商业的情况以及改造的全过程。它的公开出版发行，不仅给理论工作者、史学工作者以及研究这段历史的人员提供了丰富的史料，同时，以史为鉴，以史育人，我们通过对历史的观察，思考，分析，可以从中吸取经验和教训。这对于我们当前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坚持改革开放，澄清干部、群众中的某些模糊观念，统一认识，增强信心，鼓舞斗志，以便更好地贯彻执行党的十三届七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十年规划和“八五”计划的建议》，为实现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第二步宏伟战略目标，为把桂林市建设得更加繁荣昌盛、奇丽多姿而努力奋斗，也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1991年3月

目 录

综 述

桂林市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综述

.....梁 新执笔 (1)

大事记

桂林市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大事记

(1949年11月22日—1956年12月)

.....编辑小组 (27)

文献资料

接管工作与工商业情况报告 (摘要)

.....市人民政府 (49)

桂林市1950年工商工作总结 (摘要)

.....市工商局 (55)

“三反”“五反”运动总结与下半年工作任务 (摘要)

.....王全国 (62)

桂林市私营工业调查综合报告 (摘要)

.....市财经委员会 (68)

桂林市私营工商业为什么淡季不淡?

.....市工商工作委员会 (72)

桂林市检查资本主义工业加工订货向省委、

市委的专题报告 (摘要)

.....市财经委员会 (76)

桂林市解放后几年来私营商业变化情况 (摘要)

.....市财经委员会 (87)

桂林市私营棉布业社会主义改造及棉布计划供应

工作总结（摘要）

-市财经委员会（92）
- 积极稳步地进行对资本主义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桂林建设报》1955年2月12日社论（99）
- 桂林市对资本主义工业的改造工作（摘要）
-崔耀华（102）
- 一定要作好对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工作
-《桂林建设报》1956年1月14日社论（108）
- 庆祝本市社会主义改造的伟大胜利
-《桂林建设报》1956年1月31日社论（110）
- 桂林市私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工作总结报告（摘要）
-市委财贸部（112）
- 桂林市公私合营工业双重改造情况调查总结（摘要）
-市工业局（122）
- 关于组织工商业者开展学习工作总结
-市委统战部、宣传部（133）
- 桂林市十年来对私营工商业的改造安排情况（摘要）
-市委统战部（139）
- 桂林市区别“三小”工作总结
-市委统战部（154）

回忆录

- 我的从商生涯.....赵浩生（159）
- 解放十年来我的思想转变情况.....王伯钦（169）
- 回忆北上参观团.....龙德懋（177）
- 林桂鸿自传.....林桂鸿（180）

工商界代表人物简介

- 龙鹤龄.....（183）

魏康侯·····	(186)
张香圃·····	(188)

典型材料

张永发的改造史·····	刘开泰 (191)
桂林市天南线厂走社会主义道路前程似锦 ——记桂林市第一家公私合营工厂 ·····	梁 新 廖锦环 (203)
社会主义大道前途光明 ——桂林新民毛巾厂的发展显示了公私合营的优越性 ·····	唐家祥 梁 新 (214)
桂林市私营百货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	梁 新 李常光 廖锦环 (224)
由不敢负责到独立负责 ——一个合营商店副经理的转变·····	唐光服 (235)

专题材料

桂林市工商联在“对资改造”中的作用 ·····	魏华龄 (239)
解放初期桂林市工商业的恢复与发展 ·····	梁 新 (250)
解放初期桂林市的物价斗争 ·····	中共桂林市委党史办公室 (263)
解放初期桂林市的金融斗争·····	梁 新 (275)
实事求是 公平合理 ——桂林市资本主义工商业全行业公私合营的 清产核资工作·····	柴 良 (283)
后 记·····	编 者 (290)

桂林市资本主义工商业的 社会主义改造综述

桂林市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过程，与全国各大中小城市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过程大体相同，都经历了委托加工、计划订货、统购包销、经销代销、公私合营、全行业公私合营等一系列从低级到高级的国家资本主义过渡形式。最后是用全行业公私合营和付给资本家股息的办法，把资本主义所有制转变为社会主义所有制，把资本主义的生产关系转变为社会主义的生产关系，从而完成了一场具有重大历史意义的社会变革。

一、解放前后桂林市资本主义工商业的 基本情况

位于广西东北部的桂林，是一座具有两千多年历史的文化名城和以其“山青、水秀、洞奇、石美”而蜚声海内外的著名游览胜地。自秦代开始建立桂林郡，1914年改名桂林县，1940年设立桂林市。在其漫长的历史中，由于长期闭关自守的封建统治，生产关系落后，加上地处边陲，交通闭塞，因此桂林的民族工商业发展极为缓慢。

1936年，国民党广西省府从南宁迁至桂林，全市人口只有七八万人，是一个手工业的消费城市，没有机器工业，工商业仅1300多户，绝大部份是小手工业和小商小贩。1937年以后，随着抗日战争形势的发展，上海、广州、武汉等大城市相

继沦陷，桂林成为西南抗战的一个文化中心，大量人口云集桂林，1944年人口骤增至70万人。由于内地沦陷城市工商界内迁，桂林市的工商业也迅猛发展，达到近4000户，给桂林带来空前繁荣。

1944年秋，日本侵略军攻陷桂林，市民逃走一空，城内房屋99%被焚，所有工厂全遭破坏，财产物资损失殆尽。1945年抗战胜利后，全市仅有6万余人，残垣断壁，满目疮痍，工业枯竭，商业萧条。以后，随着广西省府搬回，桂林又成为广西的政治和经济、文化中心。随着官僚消费的增长及恶性通货膨胀的出现，商业投机活跃，桂林昔日的繁荣又逐渐恢复。1949年，桂林解放前夕，全市人口又一度增至30万人，有工商业2494户（包括手工业），其中商业1756户，工业、手工业和建筑运输业共738户。全市只有41家工厂，最大的水电厂仅有职工130人，其余的骨粉厂、碾米厂、印刷厂等，规模更小。商业方面则是小商小贩占绝大多数，大座商很少。

1949年11月22日桂林解放，解放初期全市大约只有15万人。工商业方面，由于革命政权诞生伊始，百事待举，百废待兴；土匪骚扰，特务造谣，社会秩序混乱；交通受阻，城乡隔绝；人民币尚未占领市场，物价波动剧烈；工商业者疑虑未消，徘徊观望，等等，所以工商界转业、歇业、停业或缩小生产、营业规模的很多。据1950年统计，全市只有私营工商业1592户，比解放前减少902户。其中私营工业只有86户，从业人员318人，全市总产值为132.25万元（新币，下同）；商业1506户，从业人员3106人，资金总额为1106258元。工商业的特点是：①现代工业少，手工工场多，大户少，小户多；②资金短少，厂房简陋，机器设备陈旧落后；③大部份工业企业技术水平很低；④不少工厂、商店处于歇业、转业、停业状态；⑤经营管理落后，在产供销方面都存在着不少问题。

桂林市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工作，从1949年11月22日桂林市解放开始，到1956年1月底基本结束，大体经

历了三个阶段。第一阶段：从1949年11月到1954年1月，主要是对资本主义工商业进行保护、扶持、利用和进行低级形式的改造即加工订货、经销代销阶段。第二阶段：从1954年2月到1955年底，是对资本主义工商业进行中级形式改造即单个企业实行公私合营的阶段。第三阶段：从1956年1月初到月底，是对资本主义工商业实行高级形式的改造即全行业公私合营的阶段。从而基本上完成了对全市资本主义工商业的企业和资方人员的“双重改造”任务。

二、积极扶持有利于国计民生的私营工商业，首先是大力恢复和发展私营商业

中共桂林市委和市人民政府根据解放初期桂林市工商界疑虑未消、观望、徘徊和工商业萎缩萧条的不景气状况，为了满足国计民生的需要，稳定市场，安定人心，巩固新生的革命政权，便把恢复与发展有利于国计民生的工商业，首先是恢复与发展私营商业，作为党和政府经济建设的中心任务。为此，采取了一系列的重要措施，主要有：

（一）没收官僚资本，建立社会主义国营经济。当时，属于国民党“公营”的全市较大的工厂只有水电厂、造纸厂、骨粉厂、印刷厂。市军管会和市人民政府分别于1949年11月30日和12月8日先后奉命成立以后，随即开展了全面的接管工作，首先没收了这4家官僚资本开办的企业，把它变为社会主义性质的国营企业。接着，先后接管了国民党设立在桂林的广西日报、中央日报的房屋财产以及把中央、中国、交通、中国农民、广西省、桂林市等6家银行收归国有。随后，相继成立了国营贸易公司、百货公司、粮食公司、花纱布公司、土产公司、盐业公司、油脂公司和人民银行等社会主义国营企业和金融机构。这些社会主义性质国营企业和机构的建立及其发展，

对恢复与发展桂林市的工商业，奠定了重要的物质基础。同时，也为对资本主义工商业实行利用、限制、改造创造了有利的条件。

（二）贯彻中央恢复与发展工商业的方针政策，把恢复与发展工商业作为桂林市经济建设的中心任务。1949年12月3日，市军管会召开了第一次工商界人士座谈会，出席者达160多人。市军管会副主任何伟到会向工商界人士详细地宣传和解释了《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中有关保护民族工商业的规定和我党的政策，并介绍了市军管会对恢复与发展桂林市工商业的打算，要求大家与政府合作，为实现这一目标而共同努力。9日，市军管会 and 市人民政府召开了桂林市各界人士座谈会，工商界代表人物也应邀参加。市军管会主任陈漫远向与会者阐述党和人民政府的各项政策时，强调要贯彻“发展生产，繁荣经济，公私兼顾，劳资两利，城乡互助，内外交流”的政策。在同年12月17日至21日召开的桂林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上，在所通过的七大决议案中，第一大决议案就是《关于恢复工业发展商业的决议》。决议指出：根据桂林市当时的具体情况，恢复与发展工商业，“首先应着重恢复与发展商业，在商业中主要是发展私营商业”，以利为将来发展工业打下基础。决议号召“各界人民应广泛阐明人民政府保护私人工商业的政策，鼓励私人资本大胆投资，积极经营，以达繁荣经济之目的。”在1950年3月召开的桂林市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上，副市长王全国在作题为《三个月来市政工作报告及今后工作任务》的报告中，仍强调“恢复与发展工商业是我们目前最中心的任务”。在这一方针的指导下，通过宣传，许多工商业者消除了疑虑，纷纷拿出资本来从事生产和经营，桂林市的私营工商业开始出现了恢复与发展的趋势。

（三）宣传政策，消除顾虑，复工复业。为了消除工商界的思想顾虑，市军管会 and 市人民政府开展了广泛的宣传发动工

作，同时还认真组织工商界人士学习《共同纲领》，并通过各座谈会、讲座以及各界人士代表会议，宣传我党保护民族工商业以及“发展生产，繁荣经济”、“公私兼顾，劳资两利”、“城乡互助，内外交流”等有关工商政策。1949年11月27日，《广西日报》发表了题为《赶快复业，公买公卖》的社论，指出：为了市场的繁荣和生活的安定，各商店、工场、作坊等，要赶快开业，公买公卖。通过广泛深入的宣传，工商界人士的疑虑逐步消除，纷纷表示要响应党和政府的号召，复工复业。

（四）稳定物价，打击投机，开辟人民币市场。解放初期的桂林市，银元与人民币同时在市面上流通，而金银黑市猖獗，投机分子从中操纵，使银元与人民币的比值不断上升，市民“重银轻币”，商人“重货轻币”。从1949年12月2日到1950年2月12日的两个多月时间里，物价暴涨，抢购成风，前后出现了四次比较大的价格波动，造成市场的一度混乱。

为了稳定物价，打击金银投机，1950年2月1日，市军管会颁发了关于禁用银元的布告和金银管理暂行办法，明令禁止银元流通，并对金银黑市先后予以三次大的打击，辑捕了金银贩子50余人，对情节严重者交法院公开判决，绳之以法。与此同时，坚决取缔了进行金银投机活动的40余家金店和100余户地下钱庄。另一方面，为了平抑物价，国营贸易公司在每次物价波动时，都以平价抛售大量物资，专收人民币，拒收银元，使人民币占领了市场，为工商业的恢复与发展创造了有利条件。

（五）恢复水陆交通，促进城乡物资交流。解放初期为了早日恢复陆路交通，市军管会与铁路、公路等有关部门紧密配合，并在我人民解放军铁道兵团和铁路工人的努力下，湘桂黔铁路衡阳经桂林到柳州之路段仅用45天即全部修复通车。湘桂公路衡阳经桂林至柳州段也相继全线通车。为了提高运输能

力，铁路还主动开展货运业务，降低运费，促进本市与外地的物资交流。水路方面由于土匪骚扰破坏，交通受阻。为消除水运方面的障碍，市军管会于1950年4月下旬成立了抚河护航委员会，由中国人民解放军第49军派遣武装部队沿河设立据点保护航运，从而使水上运输也基本上畅通无阻，有效地促进了本市与外地的物资交流。

（六）银行贷款扶助，解决资金不足。为了扶助工商业的恢复与发展，解决资金不足的困难，1950年1至3月，银行向工商业贷款30多万元。为了方便工商业者向省外购进货物，银行还积极地开展了汇兑业务，并且普遍地将汇率降低，最多者降四分之三。5月，人民银行又主动向工商界开放存款业务，除了降低汇率、举办保本保值存款、降低放款利息外，还主动贷款给工商业，从5月至7月15日，私营公商业得到贷款的达14个行业，计68户，243917元。国营花纱布公司为了扶助棉纺织业发展生产，5、6两月无利借给各个棉纺织合作社棉纱76件。这些措施，都有利于工商业的恢复与发展。

（七）处理好劳资关系，齐心协力克服困难。当时劳资关系主要是两个问题：一是1950年3月以后，由于市场虚假购买力消失，造成了部份工商业生产或经营上的困难，资方便部份或全部解雇工人或店员。二是6月以后，工商业的生产销售情况好转，工人和店员纷纷要求增加工资，因此造成劳资关系紧张，影响了工商业的正常生产或经营。为了处理好劳资关系，在困难时期，党和政府教育工人和店员要顾全大局，自动降低工薪，团结资方共同维持生产或经营，度过难关。形势好转以后，党和政府又根据实际情况，说服资方，对工人和店员的工资作了适当的调整，普遍恢复或提高了工资，使紧张的劳资关系得以缓解。同时，大力提倡和组织签订劳资集体合同或订立临时协议，共签订了革履、搬运、布匹、百货、棉纺织等5个行业的临时合同，订立了搬运、丝线、国药、棉纺

织、制革、针织、锯木、泥木等8个行业的临时协议。此后劳资关系日趋正常，劳资双方都逐渐认识和接受了“劳资两利”政策。资方顾虑消除，经营积极性提高，并注意改善经营管理，提高效益。而劳方生产态度也有改变，尽职尽责，并注意团结资方搞好生产经营。因此，在困难的情况下，维持了生产和经营，避免了大批解雇，而在情况好转以后，又能使其得到巩固和发展。

（八）调整工商业与公私关系，让正当的私营工商业具有更为广阔的发展余地。1950年6月，市人民政府根据中央人民政府发布的关于调整工商业与公私关系的指示，首先停止了机关、部队的商业活动及汽车、火车运输业，取消了各机关、部队、团体的变相商店及其经营的碾米、针织、豆腐坊等。接着又调整了国营各专业公司的批发与零售之间的差价，使私营零售商有利可图。如百货批零差价为10—20%，并撤消了4个国营零售专业门市部，国营各专业公司也减少了零售商店，并加强了以批发业务为中心，开展代销、代购业务，从而给私商让出了更为广大的销售市场。

为了使私营工商业正常发展，各得其所，1950年8月19日成立了桂林市工商业调整处理委员会，负责研究和处理工商业工作。该委员会成立后，对各行业经营的范围明确地划分其业务项目。此外，根据省人民政府关于“确定工商业的正确方向，避免盲目的发展”的指示精神和桂林市的实际情况，对工商业者所申请开业、转业问题，慎重地掌握批准或不批准的规定，并有重点地打击一些未经登记或未经批准的非法商户，从而更好地保护了正当工商业的健康发展。

（九）成立城乡联络委员会，主动保护正当的工商业不受侵犯。土改初期，一些农民进城随意揪捕工商业兼地主的资本家，或拿走资金，影响了工商户正常的生产和经营。对此，1951年2月，市委和市政府根据《中央关于土地改革地区设立

城乡联络委员会的指示》精神，成立了桂林市城乡联络委员会，负责处理土改期间有关城乡关系问题。对捕人、财产、退租、退押等问题，都作了具体的规定，使工商业兼地主的工商户主在土改期间，他们的人身安全和正当的资产不随意受到侵犯，能够继续进行正常的生产和经营，这对促进桂林市工商业的发展起了积极的作用。

在解放初期的两年多时间里，由于中共桂林市委和市人民政府采取了一系列保护和扶持私营工商业的措施，使濒临困境的私营工商业很快地得到了迅速的恢复与发展。到1951年底，在当时属于高级消费的绸缎百货业、过多的饮食业以及金店、钱庄大量停业、转业、合并、倒闭或被取缔的情况下，全市工商业仍达到3298户，比解放前增加了804户，比解放初期1950年3月的户数增加757户。其中商业发展更快，户数比1950年增加15%，资金增长26%，全年营业额增长44%。出现了市场繁荣、购销两旺、物价稳定、秩序良好、淡季不淡、旺季更旺的可喜景象。工商界人士心情舒畅，他们把这一时期称为桂林市私营工商业发展的“黄金时期”。

三、开展“五反”运动，打退不法资本家的进攻，使工商业沿着正确的道路健康发展

（一）“五反”运动的起因及其经过。

由于党和政府对民族工商业采取了保护政策，并给予了大力扶持，使解放初期桂林市的私营工商业很快走出了低谷，得到了迅速的恢复与发展，出现了“黄金时期”。但由此限制与反限制的矛盾和斗争也随之尖锐起来。一些资本家出于唯利是图、见利忘义的本性，他们利用党和政府调整工商业和公私关系的机会，大肆进行非法活动。有的利用打进来，拉出去，金钱收买，物质引诱，“美人计”等手段，拉拢腐蚀我国家干

部，疯狂地进行行贿、偷税漏税、盗窃国家资财、偷工减料、盗窃国家经济情报等“五毒”活动，出现了“五毒”俱全的资本家。他们的活动直接危害了国家和人民的利益，有悖于党和国家保护和扶持民族工商业的宗旨，同时也影响和妨碍了有利于国计民生的正当工商业的健康发展。

为了清除“五毒”，打退不法资本家的进攻，扫除正当工商业发展道路上的障碍，市委和市政府按照中共广西省委的统一部署，根据桂林的实际情况，从1952年2月2日开始部署、动员，6月1日正式开展了“五反”运动。

在“五反”斗争中，市委和市政府按照中共制定的“严肃与宽大相结合，改造与惩治相结合”、“坦白从宽，抗拒从严”、“多数从宽，少数从严”等方针政策，充分发动和依靠工人、店员，争取团结多数，孤立打击少数，迅速组成“五反”统一战线。运动经过部署、动员，宣传发动，开展斗争，定案处理四个阶段，于8月13日结束。

通过“五反”运动，共审查、处理了工商户3908户。其中守法户1263户，占全部审查、处理工商户的32.4%；半守法半违法户590户，占15.1%；严重违法户13户，占0.332%；完全违法户6户，占0.153%。在严重违法户和完全违法户中，被处以有期徒刑者4人，课以罚金者10户，罚金为19509元。

“五反”结束后，在1952年9月26日至29日召开的桂林市第四届第四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上，市长王全国对运动作了总结。他指出：“五反”运动打退了资产阶级向国家向工人阶级的猖狂进攻，清除了“五毒”和旧社会遗留下来的腐朽思想，使全市人民受到了深刻的教育，转变了社会风气。巩固和提高这些成果，对于提高城市工作水平，促进桂林市的建设事业，具有重要意义。

（二）巩固“五反”胜利成果，解决工商业者中的种种思想问题和实际问题。

“五反”运动严重地打击了不法资本家的违法行为，使大多数工商业者也受到了教育。但是，也有一些私营工商业者从消极方面来对待“五反”运动。他们思想苦闷，对自己的前途表示怀疑。有的消极经营，有的抱着拖垮了事的态度。因此生产经营消极，使私营工商业的生产和经营呈下降趋势。

为了充分保护工人、店员在“五反”中激发起来的热情，消除资方人员中的消极情绪，扭转由于“五反”而带来私营工商业生产和经营的被动局面，市委和市政府根据广西省委1952年7月下旬召开的专门研究“五反”后存在问题的城工会议精神，对资方人员加强了思想政治工作，阐明“五反”结束后党的各项方针政策，解决工商界中的种种思想认识问题。并在充分发动和依靠工人、店员的同时，注意教育他们克服“左”的情绪，要求他们尊重资方人员的“三权”（人权、财权、管理权），消除资方人员的思想顾虑。为了搞好生产经营，各行业还普遍召开了劳资协商会议，签订劳资集体合同，同时在部份行业及工商户中订立了生产计划和经营计划。此外，还整顿了基层工会，调整、合并、改组了同业公会，把原来的67个同业公会合并为32个，使这些群众组织更好地为改善和提高生产经营发挥其应有的作用。

在解决资方种种思想认识问题的同时，市委和市政府还注意帮助他们解决实际问题。“五反”运动后期，为了解决私营工商业资金不足的困难，搞好生产经营，由市人民银行发给贷款187万元，贷款利率降低35—50%。此外，国营百货公司、花纱布公司等，还向织布、梳篦、牙刷、制笔等行业和私营象山造纸厂、天南线厂等，扩大加工订货共达23万元，帮助这些行业和企业发展生产经营。

（三）开展物资交流，调动私营工商业者生产经营的积极性。

为了打开产品销路和促使购销两旺，市政府积极组织私营